

关于组织参加第十届江苏省中小学“校园心理剧” 优秀剧目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及有关学校：

为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，培养广大青少年良好的心理素质，促进其健康成长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全区中小学参加第十届江苏省中小学“校园心理剧”优秀剧目征集评选活动（详见附件1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时间

2019年9月1日-9月30日。

二、征集对象

全区中小学校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。

三、作品类型

1.视频作品：须包含由报送学校拍摄的完成剧目视频和文字脚本；

2.文字作品：只需报送剧目文字脚本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1.主题鲜明。内容可围绕“成长内在动力的激发引导、自我意识与人际沟通问题；青春期困扰问题；和谐亲子关系的建立与维护；未成年人的挫折教育、网络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入学适应问题；留守儿童、随迁子女等特殊学生群体的心理健康教育”等内容进行创作。

2.剧本原创。要求取材真实，案例典型，表演感人，贴近中小学生的学习生活实际。抄袭作品一律取消参评资格。

3.小学组视频作品不超过 8 分钟，中学组视频作品不超过 10 分钟。（视频格式：MP4，文件大小：不超过 500MB）。文字作品字数在 3000 字以内。

4.视频作品可以为“微电影”或“舞台剧”等不同表现形式，也可以单独提交文字脚本参加“优秀原创剧本奖”评选。

五、征集要求

各校可报一部视频作品（含视频和文字）和一部文字作品；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 and 初中部、完中的初中和高中部可分开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各校要高度重视本次作品征集活动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利用暑假做好作品的创作工作，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作品。

2.所有报送作品必须确保是原创，如出现抄袭情况，将视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给予相应的处理。

3.本次征集评选活动的相关事宜，详见《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届江苏省中小学“校园心理剧”优秀剧目征集评选活动的函》（附件 1）。

七、报送方式

请各参赛学校登陆“江苏教育新闻网”或“最美教育人”微信公众号，进入“校园心理剧”优秀剧目征集评选活动专题页面填报参评剧目信息，并将视频作品和文字脚本于 9 月 26 日前发送至“校园心理剧”作品征集专用邮箱：

jsxyxlj@126.com。邮件标题统一为：“作品类别（微电影或舞台剧）+作品名称+学校全称”。联系人：陈路，联系电话：025-86275702。

各参赛学校将申报表以“×××学校《校园心理剧》申报表（附件2）命名后，于9月26日（周四）前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1954736901@qq.com，过期不候。联系人：张旭明，联系电话：86310378。

附件1：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届江苏省中小学“校园心理剧”优秀剧目征集评选活动的函（社教函〔2019〕15号）

附件2：第十届江苏省中小学“校园心理剧”优秀剧目申报表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
2019年7月10日